**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及教务处《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工作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工作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3.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学院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二、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有关本学院推荐工作办法的制定、发布和咨询，申请学生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成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专业系主任、学科带头人

秘书：学院本科学生秘书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我校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本次推荐工作，学院可推荐名额为7名，其中，行政管理专业分配2名、社会工作专业分配2名、海洋管理专业（方向）分配1名，剩余2个名额投放在全院范围公开竞争选拔。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身心健康，体检合格者。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修完本专业1-6学期与专业教学计划进度相应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考虑该生的实际成绩)。

6.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710分制）（公共外语类选修大学基础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N2”合格水平；选修大学基础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TOPIK3”合格水平）

（二）特殊选拔条件

1.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提出特殊选拔申请。

2.申请特殊选拔的学生必须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学院本专业在编在岗教授（人数不足3名的可以请在编在岗副教授推荐）联名推荐。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工作启动（9月10-11日）**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推荐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发布学院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并动员学生申请。

**（二）学生申请（9月12日—9月15日下午16:00时）**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申请，填写《2020年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材料受理人：卫明凤 （院本科学生秘书）

办公地址：苏友楼301

联系电话：15692166601

**（三）学院审核（9月16日-9月19日）**

1.正常选拔推荐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经审核，按总成绩排序，选拔拟推荐的7名学生名单。

1. 按专业名额的选拔：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总分高低，按行政管理专业前2名、社会工作专业前2名、海洋管理专业（方向）第1名选拔。
2. 竞争性名额的选拔：对除各专业按专业名额分配以外的申请学生，学院按综合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再选拔2名。

（3）若出现综合成绩数值相等且影响录取排序者，由推荐工作组进行综合选拔后决定。

2.特殊选拔推荐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第一作者在SSCI收录英文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的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论坛）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根据教务处《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特殊选拔。流程如下：

（1）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经资料审查（申报材料含支撑材料、教授联名的推荐信），决定是否受理特殊选拔申请。

（2）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同意接受特殊选拔申请的，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召开院内特殊选拔推免生专题答辩会，申请学生做学术报告，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学术报告及答辩情况，做出是否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予以推荐的意见。

（3）对于未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的资料审查，或专题报告及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

（4）对于专题报告、答辩环节通过的学生，专家审核小组做出是否推荐的意见。

（5）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专家审核小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做出是否予以推荐的决定，并将意见提交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同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名单。

3.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将拟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其材料送至教务处和学生处进行相关信息审核。

4.确定推荐名单与公示（9月20日中午12：00前）

（1）经教务处和学生处的信息审核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拟推荐的学生名单，报备研究生院。

（2）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9月20日—10月9日）。

注：公示和报备同时进行，若公示有问题，后期取消资格。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本科（1-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75+加分绩点\*0.25；

1.成绩计算说明：

（1）1-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2）加分绩点计算，详见下面2获奖项目对应加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2.获奖项目对应加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奖项获奖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8月31日）

（1）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奖励，学校重点支持类别的学科竞赛项目，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为2.4绩点。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学科竞赛项目具体加分绩点详见附表。获得亚洲及世界性比赛前6名或获得全国运动会前3名，记为2.4绩点。

（2）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省市级奖励，学校重点支持类别的或学校适当扶持的学科竞赛项目，或已申请发明专利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署名第一或第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二作者）或获得科研成果奖（计前5名），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每项最高计为 1.2绩点，学科竞赛项目和专利的具体加分绩点详见附表。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被评为“优秀士兵”二次，计为0.6绩点。或获得全国运动会4-6名、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业院校比赛前3名，记为0.6绩点。

（3）荣获“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每项计为0.3绩点。或获得全国运动会7-12名、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业院校比赛前4-6名、水上运动类赛事前2名，记为0.3绩点。

（4）荣获“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优秀学生”、“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每项计为0.2绩点。或获得华东区农业院校运动会或上海市比赛冠军，记为0.2绩点。

（5）学院对于发表在正规的一般期刊（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刊号，非副刊、增刊、论文集），文章字数4000字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为0.1绩点。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文章，CSSCI（扩展版），字数4000字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为1.0绩点;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的期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为0.6绩点;详细见：附表1：学生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加分对应表。

（6）同一学年的同一奖项只计算一次，并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只计算本科阶段的获奖情况。

3.加分范围说明

（1）省市级及以上奖励表彰范围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具体由学生处（团委）认定；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奖项清单参见附表，教务处具有解释权；体育竞赛类项目具体由体育部认定。

（2）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SCI或EI收录的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

**七、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可以向学院公布的受理申诉负责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监察室反映。

 学院受理：联系人：俞老师，办公室：苏友楼303A，电话：61908304，电子邮箱：[yuyuan@shou.edu.cn](http://mail.shou.edu.cn/coremail/XT3/pab/view.jsp?sid=BAKSuRQQKXjevUFEnWQQeCZIqjUcQcAv&totalCount=11&view_no=10&puid=457&gid=GRP9)

学校监察室办公地点：行政楼703室，电话61900294，电子邮件地址：jubao@shou.edu.cn。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公地点：行政楼629，电话：61900053，邮件：yjsb@shou.edu.cn。

**八、附则**

（一）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内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办理出国证明。

4. 学院严格控制特殊选拔人数，人数控制在0-1人。

（二）其他

1.本办法经2019年9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2019年9月10日

**附表1：学生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加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以上海海洋大学署名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 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教师；独立作者 | 第一作者教师第二作者学生 | 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学生 |
| 核心期刊论文（SCI、EI、CSCD、CSSCI） | 2.4 | 1.2 | 第一作者1.8第二作者0.6 |
| 北大核心期刊收录；CSSCI（扩展版） | 1.0 | 0.5 | 第一作者0.7第二作者0.3 |
|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的期刊 | 0.6 | 0.3 | 第一作者0.45第二作者0.15 |
| 发明专利 | 1.2 | 0.6 | 第一作者0.9第二作者0.3 |
|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 | 0.6 | 0.3 | 第一作者0.45第二作者0.15 |

**附表2：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清单**

|  |  |
| --- | --- |
| 重点支持类 | 适当扶持类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
|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论坛）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演讲、阅读系列大赛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大赛 |
|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
|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 “知行杯”上海市社会实践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 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技能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 |
|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
|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 全国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全国环境监测技能大赛 |
| 上海市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
|  | 上海市汉字听写竞赛暨中华经典诗词竞赛 |

**附表3：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加分绩点**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 | 级别 | 特等奖及一等（金） | 二等（银） | 三等（铜） |
| 政府主管部门（学校重点支持）的奖项 | 国家级 | 2.4 | 1.8 | 1.2 |
| 省市级 | 1.2 | 0.9 | 0.6 |
| 专业教指委（学校适当扶持）的奖项 | 国家级 | 1.2 | 0.9 | 0.6 |
| 省市级 | 0.6 | 0.4 | 0.2 |

**附表4 ：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  |  |
| --- | --- |
| 成员排序 |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
| 1人团队 | 2人团队 | 3人团队 | 4人团队 | 5人团队 |
| 团队成员1 | 100% | 65% | 60% | 55% | 53% |
| 团队成员2 |  | 35% | 27% | 25% | 24% |
| 团队成员3 |  |  | 13% | 13% | 13% |
| 团队成员4 |  |  |  | 7% | 7% |
| 团队成员5 |  |  |  |  | 3% |

备注：

（1）对未列入加分项的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但加分绩点不高于专业教指委类别赛事所对应绩点；

（2）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3）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的赛事，就高计一次；

（4）项目加分总绩点恒定的情况下，对团队成员各自分配比例见附表4，各成员具体分值参见附表5。

（5）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的加分，由教务处提供历年获奖信息清单，学院可根据学生获奖证书对照相应类别等级，直接进行认定。

****

**2020年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照 片 |
| 本科学号 | 　 | 籍 贯 | 省（区、市） 市（县）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院（系、所）及所学专业 | 　 | 身体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1-6学期平均绩点 | 　 |
| 英语四级或六级分数 | 　 | 近两年的操行评定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仅填加分奖项） |
|  |
|  |
|  |
| 社会工作情况 | 　 |
|
|
|
|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 　 |
|
|
|
|
|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辅导员及推荐学院意见 | 　 |
| 　 |
| 　 |
| 　 |
| 班主任签名： 推荐学院签名并盖章 |
| 日期 日期 |
| **1.为方便学校统计，以下为预填的推免报考信息。** |
| **2.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内报名，并参加相应报考学校的推免生复试。** |
| 拟报外校名称 | 　 | 拟报外校硕士专业 | 　 |
| 拟报本校硕士专业 | 　 | 拟报本校硕士导师 | 　 |

**注:本校推免申请者填写，随此表需提交获得奖项、四六级成绩、计算机等级等证书复印件。**